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杨云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杨云春先生、赵焯先生、苗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杨云春先生担任召集人；同意选举丛培国先生、景贵飞先生、杨云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丛培国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同意选举刘婷女士、丛培国先生、张阿斌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刘婷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同意选举景贵飞先生、刘婷女士、杨云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景贵飞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三、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郭鹏飞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四、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杨云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阿斌先生、蔡猛先生、周家玉女士、刘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聘任张阿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蔡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阿斌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10-82252103;

传真: 010-59702066;

电子邮箱: zhangabin@smeiic.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A座26层

###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波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波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波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2251527

传真：010-59702066

邮箱：lb@smeiic.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A座26层

## 六、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工作完成后，公司原总经理张云鹏先生、原副总经理刘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亦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云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82,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38%；刘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7,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6%。上述人员离任后，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张云鹏先生仍将遵守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承诺，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如下承诺：（1）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张云鹏先生自2011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自2015年9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刘杰先生自2017年9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董事，自2017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张云鹏先生、刘杰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云鹏先生、刘杰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 附件：简历

1、**杨云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9月出生，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河滨分校，电子工程博士；1993年7月至1998年2月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系统工程部工程师，1998年3月至2007年12月在境外求学及工作，2008年初归国创业。2008年4月至今任北京耐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9月任北京耐威集思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同时担任了公司下属参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合伙企业投资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并同时兼任了其他单位的执行董事、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云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1,999,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3%，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2、**赵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7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6年10月至2010年1月任北京挺立专利事务所经理；2010年5月至2014年9月在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担任投资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职于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资二部高级投资经理、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赵焯先生与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3、**苗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5月出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8月至2016年7月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5月在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投资经理；2017年5月至今在北京盛世华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苗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股东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4、**张阿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1月出生，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金融学专业）；2011年7月至2015年8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投融资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同时担任了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董事、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投资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阿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7,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6%，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5、**丛培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3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学历，国家一级律师；1973年8月至1978年1月为黑

龙江 853 农场职工，1984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历任北京大学法律系助理教授、讲师、副教授，经济法教研室副主任；1993 年 1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北京市开元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1994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05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市君佑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同时担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2017 年 3 月至今任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丛培国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丛培国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景贵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3 月出生，理学博士，研究员；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北京大学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研究所助教、讲师，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国家科委基础研究高技术司空间遥感处干部，1998 年 3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中国科学技术部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司信息处助理调研员，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历任中国科学技术部国家遥感中心导航定位处副处长、处长，2009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中国科学技术部国家遥感中心副主任，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斗丝路学院院长、研究员，2019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斗丝路研究院研究员。2017 年 9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景贵飞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景贵飞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7、**刘婷**，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4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2010年7月至今历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会计硕士专业学位（MPAcc）中心执行主任、国际交流与认证中心执行主任；现同时担任中国卫生经济学会药物政策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卫生经济学会青年委员会委员。2019年5月至今任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婷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关联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刘婷女士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8、**蔡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任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成本会计，2011年3月至9月任北京耐威集思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部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现同时担任了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1%，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9、**周家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5月出生，毕业于

首都经贸大学，硕士研究生，企业管理专业。1996年7月至1998年5月任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经济半小时》栏目记者；1998年5月至2003年9月历任中国普天集团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政府关系经理、办事处主任；2003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广东北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主任；2007年10月至2015年5月历任合益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Hay Group）公共关系总监、Back office leader，咨询总监；2009年8月起任北京嘉阳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人、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0年5月至今任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家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10、**刘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0月出生，毕业于江苏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10月至今任赛微电子证券事务代表，现同时担任了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波先生持有公司165,784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9%，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